

附錄五**上市申請表格****F表格****GEM****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普通股）：807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在GEM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推薦人名稱：無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身份—孫海濤先生（主席）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趙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柯先生
吳波先生
余達志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 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身分	擁有權益之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51RENPIN.COM INC.	實益擁有人	1,834,963,213股	39.28%
在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 10樓1006室			
網址(如適用):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ii)公寓租賃業務；(iii)智能穿戴設備業務；(iv)彩票業務；及(v)體育訓練業務。

C.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671,035,048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0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無

D.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 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其他證券

可換股債券

本金金額797,500,000港元之無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梁毅文先生，以支付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部份代價（誠如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可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5年轉換期內按每股股份0.2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該公司股份。該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因股份合併生效而調整至每股股份1.2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該公司與梁毅文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該公司及梁毅文先生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延長五年至滿十年當日，惟須達成補充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該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於本報表日期，18,0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換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已簽署)
孫海濤

(已簽署)
趙軻

(已簽署)
宋柯

(已簽署)
吳波

(已簽署)
余達志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GEM網頁刊登，以及提交經每名董事或代表每名董事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